

债券代码：114831.SZ

债券简称：20 广能 01

债券代码：149400.SZ

债券简称：21 广能 G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广能 01”）、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21 广能 G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 广能 0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5.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到 5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5 年 9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二) “21 广能 G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5.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到5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0日。

6、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金额为116.59亿元，借款余额为99.90亿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借款余额为137.8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7.9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2.56%，超过20%：

（一）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78.81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22.39亿元，变动数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20%。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余额为 39.9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4.99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5%。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贷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贷款、小额贷款余额为 10.1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0.74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

4、其他借款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他借款余额为 8.92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0.1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0 广能 01”、“21 广能 G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